#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 樊燕萍

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在 2023 年的工作中,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,忠实履行职务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# 一、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# 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,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。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,山西省会计学会资源与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,太原市会计学会理事。兼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,担任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 (二)独立性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%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;亦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服务、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 (一) 出席法定会议情况

2023年,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,我 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,全年认真审议 董事会议案 36 项,均投赞成票。2023 年度,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:

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
7	7	4	0	0	否	1

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,分别为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主持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,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报告期内,本着客观公正、严谨务实的原则,积极参与并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,每次会议召开前,都提前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充分沟通,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,及时了解相关信息;会议召开 时,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严格对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,对年报编制、设 计机构履职等提出建议和要求,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## (三) 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年,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定期沟通。公司每月按时发送公司情况通报,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监督和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等情况。

公司组织我们独立董事添乘机车现场考察了西南环铁路,增进了我们对铁路行业的感性认识,并在中鼎物流园调研座谈,了解控股公司经营情况。

## (四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,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、积 极沟通。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,通过视频会议、现场会议以及小型电话会议等, 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 项进行沟通,关注审计过程,督促审计进度,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 公正。

## (五) 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5月9日,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。在公司117会议室与管理层一起,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,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 (六) 为公司提供学习培训

对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;基于本人在ESG方面的学习和理念,受邀赴公司现场授课,就ESG相关理念、知识、案例等,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分享和共同学习。

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1、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度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要求,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、研究,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、客观,是否有利于公司经营,定价是否合理,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,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,发表独立意见。经查核,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包括:

- (1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: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
  - (2)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: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    - 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, 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# 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可转债发行,募集资金320亿元。2023年在募集资金 存放、管理和使用过程中,公司一直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,不存 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### 4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,董监高薪酬能够客观反映其付出的劳动、承担的风险与责任。

## 5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信息披露遵循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公告披露。

## 6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2年,母公司度实现净利润10,906,455,851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090,644,564元。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14,866,945,907股为基数,每股派现金股利0.48元(含税)。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。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核实,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出发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 健康发展。

## 7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2023年2月9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戴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》;

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

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的议案》。因工作调整原因,公司董事会解聘常巍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理。

# 8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年度审计委员会上, 听取了并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报告期内,围绕内部控制管理目标,依据公司管理实际,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性和全面性原则。评价内容包括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各个控制要素,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所属主要站段等部门和单位,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重要业务流程。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。

## 9、其他事项

- (1)报告期内,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(2)报告期内,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我以对所有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审部门、审计机构的沟通,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情况,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。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促进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024年,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、独立 公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,为维护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 司治理水平提升做出应有的贡献。